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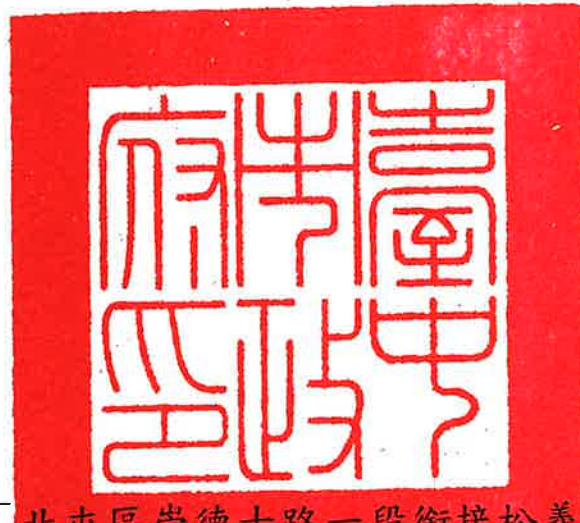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040857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月25日召開「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銜接松義
街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公
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
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
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
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
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銜接松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銜接松義街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紀錄：吳佩珊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韋特助世萍 代理

二、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代理

三、黃議員健豪：蔡助理佩慈 代理

四、謝議員家宜：蘇助理上源 代理

五、陳議員成添：吳主任承勳 代理

六、賴議員順仁：陳主任建文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

九、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辦公處：何志恆

十二、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辦公處：王嘉君

十三、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劉奕男、吳佩珊、蕭惠臻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林榮慶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何○雄(何○昇 代理)、何○吉、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張○翔 代理)、廖○奇、林○中、何○達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銜接松義街道路開闢工程，松義街至崇德十路一段工程長約 80 公尺，寬度 12 公尺；都市計畫園道用地工程長約 10 公尺，寬度約 3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銜接松義街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位於松茂里，松茂里設籍總戶數為 2,273 戶，設籍總人口為 5,984 人，本案工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4 人，占松茂里全體人口之 0.23%。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通行便利與改善居住環境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車輛行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提高居民往來 14 期重劃區便利性，增加區內外縫合。

3、弱勢族群之影響：針對弱勢族群情事，將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工程施工將採綠色工法，降低對環

境污染及破壞。另完工後可提高消防救護車輛行車效率，減少救災時間成本，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周遭土地使用效益，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財政有正面影響。
- 2、糧食安全：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及園道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店面，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及園道用地，且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生產，故對於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性及土地使用完整性，本案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道路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多為既有道路，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府將函詢相關機關範圍內有無文化古蹟。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居民安全、便捷之通行空間，有助於改善居住品質及落實都市防災，提升

整體生活環境。

- 4、生態環境：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開闢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及園道用地，屬國土計畫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必要性：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除能完整串連整體交通路網，且永久提供民眾通行使用並提升用路人往來重劃區便利性，縫合重劃區內外，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

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設之道路用地及園道用地，為串聯松義街至重劃區道路服務功能，開闢後預計提升該區域通行便利性，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無法於一定時間內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三、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復
何志恆里長 建議先從崇德九路打通松山街達到分流 5 個路口(興安路、松竹北路、山西路、梅川南路)的車流量，後視實際情況再進行。	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及園道用地打通，以提高居民往來舊市區與新完成之 14 期重劃區往來通行便利性，增加區內外縫合。另松義街現況狹小且為無尾巷，工程完工

	<p>後可提高消防救護車輛可及性保障周邊及道路兩側居民之生命安全。里長所陳之建議開闢路線，本府將持續爭取籌編相關經費辦理。</p>
廖○奇	<p>一、松茂段地號 696-2 土地目前現況為道路且已通行使用無數年，應符合釋字 400、440 號有公有役權之事實存在。</p> <p>二、本次由松義街連通崇德十路，若由崇德十路駛向松義街，亦有使用 696-2 地號之事實。</p> <p>三、建請協議價購 696-2，一方面避免與未來 509-16~509-22 地號重建時產生糾紛爭議，另方面也解決 696-2 畸零地，雖供道路使用，產權私人，政府無償使用之問題，更符合釋字 400 號之意旨。</p>
何○昇	<p>開通跨過河道，要將溝中溝移除，拆除才不致導致颱風天及豪大雨水流堵塞，造成附件住戶生命財產安全。</p>
林○中	<p>崇德十路一段銜接松義街開闢工程開通之後恐未能有效疏通交通反而形成堵車流及噪音，對當地民未蒙其利反而身受其害。</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需使用本署經營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509-1、510、623-1、624 地號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撥用要點）第</p>

7 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循序向本署（非本分署）申請撥用事宜。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張○翔 本案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需地機關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本府後續將依規辦理有償撥用事宜。

壹拾、結論：

- 一、 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 1 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 2 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壹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